关于《桐庐县国有企业产业基金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支持我县优质产业项目招引、重点产业发展等目的，结合投资原则、投资方向、投资管理三方面要求，从管理层级、管理程序、风险防控、报告报备制度等方面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国有企业产业基金管理，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提高投资绩效，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发展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办法。

三、制定过程

县财政局（国资办）起草了《关于桐庐县国有企业产业基金实施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并于4月2日通过党政网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征求意见于 4月3日截止。期间征求了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平台、国有企业意见，县交发集团提出意见一条，因重大项目投资事项可上政府常务会议统一决策，故不予以采纳，其余单位未提出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县属国有企业产业基金，加强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绩效，更好发挥产业基金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发展作用，从五个方面进行规定，**一是**总体要求，明确对县属国有企业产业基金投资原则，投资方向以及投资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二是**管理层级，明确县属国有企业产业基金运作管理层级由产业基金出资平台或平台属地政府、财政局（国资办）、产业主管部门、招商引资专题会、县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以及各组成单位职责。**三是**管理程序，明确县属国有企业产业基金实施意见的适用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签约实施、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四是**风险防控，明确重大风险事项的认定原则和报备流程。**五是**报告报备制度，明确产业基金出资平台负责投后日常管理工作，应建立完善的报告报备制度。

桐庐县财政局（国资办）

2024年4月22日